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6: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理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19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69,307,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85%。

2、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9,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2%。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69,49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38%。

3、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方兴东先生因无法出席由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69,496,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9,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6%；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69,476,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9,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6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可欣
3、结论性意见：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新药III期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况
近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瑞迪生物”）收到《临床试验通知书》（JXSL1900045），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AR-301）的III期药品临床试验（以下简称“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临床试验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AR-301注射液
申请人：瑞迪生物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04月18日受理的AR-3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的临床试验。批准本品在临床试验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三、临床试验用药的研究情况
AR-301是一种针对革兰氏阳性金黄色葡萄球菌（以下简称“金葡菌”）释放的α-毒素的全新的全人源单克隆IgG1抗体，拟用于金葡菌引起的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的治疗。AR-301通过与人金葡菌α-毒素的N端抗原表位的特异性结合，阻止其形成具有致孔功能的七聚体结构，从而预防肺组织不被破坏、免疫细胞不被杀死，维持免疫细胞的杀伤功能。

AR-301已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快速审评资格认定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正在处于III期全球多个中心临床试验阶段，并已经在境外启动多个临床中心。鉴于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批准，瑞迪生物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启动并加入全球多个中心临床试验，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同步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瑞迪生物为公司与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在大中华地区开发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多个品种及进行后续的市场推广。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瑞迪生物投资720万美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相关数据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

考虑到相关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季德镇“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经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季德镇“日处理2500吨钾矿”石项目总承包、谢润涛、年开采矿75万吨825万吨（并满足地方扩产要求）的实际履行总包合同。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目前，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扩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19-4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7.03万元	亏损-2867.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15.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94元/股	亏损-0.09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原有的纺织业生产经营环境未得到改善；二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2017年收购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正在基建延期，未达到生产状态，未产生经营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天首发展”变更为“*ST天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文详细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039.5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7月4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50万吨/年高性能自动化纺纱生产线项目	22,2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10.12
	合计	29,890.12

截至2019年7月4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8,099.0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99.09万元（包括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后，公司拟再次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其他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9年7月8日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均以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化布局，拓展海外业务，保障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构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总投资规模为2,2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钻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子开关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 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需取得中国商务部门、外 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和越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越南
4.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钻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子开关及配件等产

品。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构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扩大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化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尚需经国内商务部门、外 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的核准、备案、登记，还须经越南政府部门的审批及登记，且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未被核准、备案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为海外投资，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与分析，及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防止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保障该公司的良好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1. 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派发现金：
截至权益登记日（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43,016,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50,844.25元。

期间	起止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5	-	2019/7/6	2019/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股权登记日，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派股息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划转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61

一、注销事项概述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威达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达”）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威达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该全资孙公司。2019年7月8日，苏州威达电机电气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核准通知书》，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北京威达已注销并予以注销登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威达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7545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庆阳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9层1910A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修理机械装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恢复；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五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电子、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剧毒化学品）。

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威达公司尚未投入注册资本。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894.23	179,964.23
负债总额	217,612.75	217,612.75
净资产	-37,748.52	-37,748.5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01.87	0.00
营业利润	-37,748.51	0.00
净利润	-37,748.52	0.00

三、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北京威达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该全资孙公司。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威达，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预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2018年度业绩及2019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注销完成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北京威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19-4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天池铝业持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相关债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出，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合天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

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季德镇“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经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季德镇“日处理2500吨钾矿”石项目总承包、谢润涛、年开采矿75万吨825万吨（并满足地方扩产要求）的实际履行总包合同。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目前，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扩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039.5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7月4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50万吨/年高性能自动化纺纱生产线项目	22,2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10.12
	合计	29,890.12

截至2019年7月4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8,099.0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99.09万元（包括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后，公司拟再次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其他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9年7月8日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均以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983,7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22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3,7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不存在差异。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依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